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彭文霽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4#594

電子信箱：pagepeng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1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2月24日「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
緊急應變小組第6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台灣自來
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
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
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26700137